

清城审批环表〔2022〕15号

关于《广东华美宝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轧钢生产线迁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美宝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美宝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美宝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原位于清远市连山县小三江镇天南村，主要从事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现拟搬迁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界牌村石角工业园（清远市财源五金铸造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112° 57' 55.540" E，23° 30' 9.953" N，搬迁后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6000m²，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为年产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40 万吨。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

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原料，燃烧尾气经“低氮燃烧技术+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28米高排气筒G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热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一套“覆膜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8米高排气筒G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热炉、热轧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水回用于直接冷却工

序；轧制工序直接冷却水经除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包装废弃物、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及自然沉降的粉尘、氧化铁皮及铁渣外售给回收单位；废轧辊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除油沉淀池废油脂和沉渣等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泄漏、防渗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3.27t/a， NO_x ：

15.303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华美宝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迁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13号）的要求，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日印发